



建議大綱

1. 擴大特首選舉委員會成員至 6,400 人 (1.1.2)
2. 建議更改選舉委員會的界別 (1.2.2, 1.2.3, 1.2.5, 1.2.6, 1.2.7 & 1.2.8)
3. 建議特首候選人所需的選舉委員會成員人數 (1.3.1)
4. 建議選擇選舉委員會選民資格 (1.4.2, 1.4.3, 1.4.4, 1.4.5 & 1.4.6)
5. 檢討選舉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的組成 (1.4.7)
6. 建議行政長官選舉引入強迫投票及郵遞投票制度 (1.5.1)
7. 訂定特首選舉最低有效投票率 (1.5.2)
8. 訂定特首最低當選票數 (1.5.3)
9. 增加 2008, 2012, 2016 年立法會席位 (2.1.3)
10. 重新整合功能組別 (2.2.1, 2.2.2 & 2.2.3)
11. 為功能組別選舉進行獨立諮詢 (2.2.6)
12. 香港民主促進會對功能組別的組成及架構提出建議 (2.2.7 & 附錄 1)
13. 取消功能組別中的「公司投票」制度 (2.3.1)
14. 保留立法會成員中有非中國國籍成員比例 (2.4.1)
15. 檢討地區直選的組成及產生方法 (2.5.2)
16. 立法會選舉引入郵遞投票 (2.6.1)
17. 研究及公開諮詢政黨法律及政黨的角色 (2.7.2)



香港民主促進會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的回應

香港民主促進會很高興有機會對 2007 年特首選舉辦法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辦法提出意見。

在對以上兩個問題提出意見之前，香港民主促進會希望對全國人大常委會就 2007 年特首產生辦法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所作出的決定表示遺憾。我們並不是懷疑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有權力對這些問題做出規定，但我們希望藉此機會指出，建立一個「更有效益的香港政府」是中央政府和香港人民一個最大的共同目標。香港民主促進會相信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作出該決定時，並沒有完全瞭解香港需要一個有效和有公信力的民主機制才能達到建立「效益政府」這一個共同目標。

1. 2007 年特首產生辦法

由於有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了約束性的決定，香港民主促進會提出的意見是符合和受制於人大常委提出的幾個原則內的。

1.1 選舉委員會成員人數

1.1.1

香港民主促進會認為擴大 2007 年特首選舉委員會成員人數是非常重要的。

1.1.2

我們建議將人數按如下安排擴大到 6,400 人，目的是重新劃分四個界別，使選民更具有廣泛的社會代表性：

工商、金融界	2,000
專業界	1,000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00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	400

1.1.3

我們建議擴大選舉委員會的基礎是由現有的人數(分四個界別,每個界別 200 人)增加十倍。擴大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目標是希望每個特首候選人真正去進行有意義的選舉活動;這也可減少操控選舉結果的可能性。

1.1.4

但是我們認為訂定選民人數時,也要考慮其他因素。第一、第四個界別現時的選民人數只有 646 人,所以將這個界別的選民人數增加到 2,000 人,好像沒有可能。我們提議第四個界別的選民只增加 1,112 人,所以只分配 400 個選舉委員會議席(選民人數的三分之一)給第四個界別是比較合理的。

1.1.5

第二、香港民主促進會認為如果將 6,000 個席位分配給第一、第二和第三個界別是更能實際反映香港社會的組成。

1.2 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組成

1.2.1

香港民主促進會對選舉委員會提出一些修改建議。

1.2.2

第一個界別(工商、金融界):我們的意見是合併成爲三個部分,「商業」、「工業及製造業」、「金融服務界」。而現有選民則按照職業分配到最適合的一個部分。

1.2.3

我們建議將漁農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由第三界別轉爲第一界別下的「工業及製造」部分,我們認為這比劃爲第三界別更加合適。

1.2.4

因此,我們提議第一界別 2,000 選民的組成如下:

商業	1,000
工業及製造業	500
金融服務業	500

我們認為這種成員構成是依據這三個界別對社會及經濟貢獻而作出的更合理安排，我們已經為工業及製造業在香港以外的工業生產所作出貢獻也計算在內。

1.2.5

第二界別（專業界），香港民主促進會建設由 10 個選民團體按比例分配這個界別的選票。

因此，我們提出如下意見：

會計界	100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30
中醫界	20
教育界	440
工程界	40
衛生服務界	220
高等教育界	30
資訊科技界	30
法律界	30
醫學界	60
合計	1,000

1.2.6

第三界別（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香港民主促進會建議這部分可以重新命名為社會及宗教界。我們認為，在漁農、出版界整合成為第一界別後，新的名稱非常合適。勞工和體育、演藝及文化一樣都可歸納為社會界別。

1.2.7

基于這個新結構，我們建議第三界別組成如下：

勞工界	1,650
宗教界	450
社會福利界	450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450

1.2.8

宗教界還可以劃分為以下部分：

天主教香港教區	80
中華回教博愛社	60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80
香港道教聯合會	70
孔教學院	80
香港佛教聯合會	80

1.2.9

除了對選民人數作出修改，香港民主促進會對第四界別的組成沒有意見。

1.2.10

香港民主促進會明白上述的選民人數建議是有一點武斷的，所以我們希望功能發展小組能就將來每個界別的真正選民人數作出公開諮詢和討論。我們的目標只是提出一些通用的原則，希望更能實際反映每一個界別的組成和代表性。

1.3 提名特首候選人所需的選舉委員會成員人數

1.3.1

香港民主促進會認為，特首候選人至少要獲得 100 個選舉委員會成員的提名，但最多不能超過 500 人(根據選民人數為 6,400 人計算)。

1.4 選擇委員會選民身份

1.4.1

香港民主促進會強烈要求廢除公司選民，並建議給予公司或團體經理或者負責人投票權。這樣擴大選舉委員會選民的範圍對特首選舉的公信力是有利的。

1.4.2

對這一界別內所有的公司成員，所有在選舉前登記的公司董事及根據公司註冊條例登記的負責人都應有投票權。

1.4.3

同樣地，對所有其他團體，社團的所有登記的負責人也應將獲得投票權。

1.4.4

有關的宗教界，第三分報告書沒有對其選民構成作出詳細描述。香港民主促進會建議，宗教界的投票人由各個選民團體的成員組成，這些人是神父、神職人員、僧人等。

1.4.5

第四個界別選民人數的組成，香港民主促進會建議如下：

港區人大代表	36
香港政協代表	122
立法會議員	60
鄉議會	417
香港及九龍區議會	246
新界區議會	259

1.4.6

鄉議會選民包括中央委員會會員 27 個鄉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而港九新界區議會包括所有選舉及委任產生的議員及當然委員。

1.4.7

香港民主促進會希望提出一個完整的有關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的選民方案，也希望可以能夠取消與界別無關的選民組合。遺憾的是，香港民主促進會並沒有研究資源來提出這樣一個方案。

1.5 有效當選特首的最少票數

1.5.1

香港民主促進會提議特首選舉引入強迫投票的基制。為選舉順利進行，我們相信有需要引入郵寄投票制度及在各區設立投票站以方便選民。

1.5.2

第一，香港民主促進會認為只有投票率達到 75%，特首的選舉才能算有效。

1.5.3

第二，當選特首至少要獲得參加投票人數的 50% 的支持。如果第一輪沒有達到這一要求，那將進行第二或更多輪的選舉，直至有候選人勝出。如果第一輪有兩個以上的候選人參加，只有排名前兩位的候選人才有資格進入下一輪投票。

2.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2.1 立法會席位

2.1.1

香港民主促進會認為，增加立法會席位是非常必要的，這將提高立法會的工作效率，並且促進立法會的良性發展。

2.1.2

其中一個增加立法會議席的理由是部分主要來自功能團體的議員並沒有參與立法會日常工作，而把工作量轉移到其他議員身上。

2.1.3

以下是香港民主促進會對立法會擴大規模的看法：

2008 年 80 個席位（地區和功能組別各增加 10 個）

2012 年 100 個席位（地區增加 20 個）

2016 年 120 個（地區增加 20 個）

2.1.4

如有需要，在 2016 年或以後，立法會議席可增至 120 席，而所有新增的 20 席，應為地區直選的議席。

2.2 功能組別選民

2.2.1

功能組別選舉已經表現出有很多不正常的情況，由於 2008 年還會將繼續存在功能組別選舉，香港民主促進會希望政府能夠就功能組別的選舉制度作出一個完整，有連貫性的重新安排。

2.2.2

現有的功能組別應根據以下的原則劃分：

- 1) 功能組別對社會有貢獻
- 2) 選民資格不應基於理想、宗教信仰
- 3) 個別的團體不能在超過一個功能組別中出現

2.2.3

此外，新的安排還要着重提出解決代表人數不平衡的問題。例如是各個組別在立法會都只能有一個席位，而不考慮其組別的大小(勞工界別分配有三個席位除外)。在分配給大的功能組別的時候，應要有更多的彈性，盡可能的根據這個組別的規模大小去分配議席。勞工組別就是一個好的先例。在地區與功能組別的席位相應增加的情況下，這是分配額外功能組別席位的好的方法。為了使分配更合理，可以將一些小的功能組別合併為單一的功能組別，例如「金融」和「金融服務界」合併，「地產及建設」與「建築、測量、都市規劃」界合併等等。

2.2.4

香港民主促進會關注 2004 年功能組別選舉中有 11 位議員是自動當選的，這是對民主的一種嘲笑。

2.2.5

近年有更有個別功能組別演變成爲行業遊說組織的趨勢，這正是違反議員誓詞中爲全港服務的承諾。例如在 2004 年的金融服務界選舉，幾乎所有候選人的競選大綱都有違背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及違背香港成爲負責任的金融中心的目標。

2.2.6

香港民主促進會建議專責小組能在 2005 年就改革功能組別提出一份個別的公開諮詢文件。

2.2.7

香港民主促進會相信上述的流弊可以利用將功能組別整合的方法而得到解決。我們提議是(除了教育、勞工界、鄉議局及區議會以外)將功能組別整合成 7 個多議席的功能組別(見附錄 I)。勞工界及教育界可保留成為獨立功能組別。而勞工界組別可增至 7 席，教育界可增至 3 席，鄉議局及區議會的組成是有違專業界別性的組成概念，所以議席可以取消。

2.3 功能組別中的公司票

2.3.1

香港民主促進會非常支持取消功能組別中的「公司投票」，認為應該由現有的負責人以個人身份代表公司進行投票，這樣更多的個別公司經理應該可以作為選民進行投票。我們更提議所有公司董事合夥人及社團條例下註冊的公司負責人，都可以在登記後成為功能團體選民，而在勞工界功能組別選民應該是所有工會的註冊會員。

2.4 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2.4.1

香港民主促進會支持保留立法會成員中有 20% 人數可以不是中國國籍或在外國有居留權的規定。2008 年立法會選舉，如立法會席位增加，這些席位必需是分配在功能組別內。一旦增加的功能界別被重新分配，政府應向公眾諮詢功能組別中應保留多少不是中國國籍或有外國居留權的議員。

2.5 地區選舉的投票

2.5.1

香港民主促進會一向贊成採取比例代表制進行地區選舉。然而，我們認為，現行的「名單」制度是有很大的缺陷。我們一向較為喜歡採用「單一可轉移票制」(STV)。在這制度下選民根據自己的選擇將所有候選人的先後喜好排列，我們相信「單一可轉移票制」可為選民提供更多選擇，亦可平衡各政黨的問責性及比例代表性。

2.5.2

無論我們的喜好是怎樣，我們都瞭解到不同的投票制度會為選舉帶來不同的結果及直接影響立法會的組成及代表性。我們亦知道部分人提議香港需要 2 個或 3 個有能力影響政府政策的政黨，所以，投票制度理應更深入研究及有更多的公眾討論。除了上述的各種比例代表制，我們亦應考慮用小選區「單議席單票制」及「雙議席單票制」的制度。我們最後提議是在 2008 年制訂分區直選制度之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應再作另一輪的公眾諮詢。我們傾向相信現行的「名單制」是有需要修改的，但可能留待最後決定增加立法會議席後才作一次性「長遠」修改。

2.6 郵遞投票方法

2.6.1

香港民主促進會提議在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及 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加入郵遞投票制度，以方便有必要外遊人士、傷殘人士或老弱者得回投票權。

2.7 政黨法律

2.7.1

目前還沒有一部政黨法律，現有的政黨都是以公司或社團的名義註冊。

2.7.2

香港民主促進會認為，這種情況傳遞了一種信息：政府對政黨規則感到矛盾，並且因政黨法律地位不明顯而不鼓勵市民加入政黨。

2.7.3

因此，我們強烈希望政府盡快落實政黨立法，便於政黨註冊，這樣它們的活動包括資金募集能正常的開展。我們希望，這部法律能在 2006 年底完成，2008 年立法會選舉時部法律可以實施，使政黨可以有合適的法律地位來參加選舉。

附錄 I: 建議 2008 年立法會功能組別席位

<u>製造業</u>	4
漁農	
工業第一	
工業第二	
出版（來自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	
地產及建造	
紡織及製衣	
<u>商業</u>	5
商業第一	
商業第二	
進出口	
批發及零售	
<u>科技</u>	4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	
工程	
資訊科技	
航運交通	
<u>金融</u>	4
金融	
金融服務	
保險	
<u>服務</u>	3
飲食	
旅遊	
<u>專業</u>	5
會計	
法律	
醫學	

社會服務	5
衛生服務	
社會福利	
體育、演藝、文化	
勞工	7
教育	3

註：功能組別議席總數為 40 席，為現時的 30 席功能組別議席增加 10 席。這個數字使 2008 年議員人數由 60 增加為 80，地區和功能各增加 10。